附件2

贷款风险补偿流程

一、风险补偿触发规则

当借款人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日未还的，则启动风险补偿机制。

二、风险补偿比例

担保公司担保贷款：县供销合作社与市农担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5：5，与县兴农担保公司承担风险补偿比例为4：6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的，不符合续贷条件的，承办银行、担保公司应在逾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催收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电话催收、约谈借款人或保证人、发送催收通知书、提起诉讼等，并留存催收记录。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日，根据“违约担责”的原则，担保公司有权从风险补偿金账户中按补偿比例直接扣收相应款项；担保公司从风险补偿金账户扣收后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将《保证金扣划通知书》分别报送给县供销合作社和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在接到《保证金扣划通知书》后1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账户资金予以补足。

四、贷款追偿

在实施风险补偿金补偿后，担保公司应在收到补偿金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法院诉讼或仲裁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偿，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、违约金等费用后，按办法约定的风险比例进行分配。